

**東海大學 113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考試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報考資格切結書**

姓 名		報 名 編 號	
報 考 學 系 組 別			
身 分 證 號		行 動 電 話	
出 生 年 月 日		連 絡 電 話	
切 結 事 項	本人自高中_____年級(□上學期、□下學期)起至高中_____年級，已向 _____(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局)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個人實 驗教育、□團體實驗教育、□機構實驗教育)，並已由主管機關審議通過。今 本人報考東海大學「113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考試」，因於報名期間尚未完成 教育階段，將於東海大學 113 學年度註冊日前依規定完成同等學力資格認定。 本人已詳閱「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5、 15、30 條等規定內容，日後若經查證不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以 致無法順利註冊入學，願負因而衍生之一切責任。		
切 結 人 簽 章	年 月 日(請親簽)		
監 護 人 簽 章	年 月 日(請親簽)		

<附錄> 節錄自「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107 年 1 月 31 日公布)

第 5 條 申請辦理實驗教育之方式及程序如下：

- 一、個人實驗教育：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但學生已成年者，由其本人提出。
- 二、團體實驗教育：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共同或推派一人為代表，向團體成員設籍占多數者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但學生已成年者，由其本人，共同或推派一人為代表提出。
- 三、機構實驗教育：由非營利法人之代表人，向擬設實驗教育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將申請辦理實驗教育之相關資訊，公告於其網頁上。

第 15 條 參與國民教育階段個人實驗教育之學生，其學籍設於原學區學校；參與團體實驗教育或機構實驗教育之學生，其學籍設於受理辦理實驗教育申請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學校。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辦理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後，應通知前項學校辦理學籍相關事宜。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由設籍學校發給畢業證書。國民教育階段因故停止實驗教育之學生，應返回設籍學校、戶籍所在學區學校或其他公、私立學校就讀；違反者，依強迫入學條例處理。

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生轉出、轉入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返回學校就讀時，學校應給予必要之協助及輔導。

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參加需由學校推薦之各項競賽及活動，享有與其他學生相同之機會；設籍學校於學期初，應以書面提供家長相關競賽及活動資訊，屬臨時性競賽或活動者，學校得另行通知。

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得平等參與各類競賽。

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得申請使用設籍學校之設施、設備；其依規定應收費者，學校得減免之。

設籍學校得依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生之實際需要，向學生收取代收或代辦費。

第 30 條 依本條例參與實驗教育之學生，得依相關法規規定參加自學進修高級中等教育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

依本條例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並持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之完成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證明者，得依相關法規規定，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

一、完成至少三年實驗教育。

二、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及參與實驗教育時間合計至少三年。

符合前項情形之一者，其實驗教育證明，應註明已修業完成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教育。